

第1章 华北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1. 北京市

2021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GRP)实际增长率为8.5%,高于全国0.4个百分点,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增长率仅为1.2%的2020年相比,大幅回升。北京市政府认为,尽管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和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这样的双重挑战,2021年的经济依然保持了“稳中求进”的整体基调。

2021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40,269.6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1.3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7,268.6亿元,增长23.2%;第三产业增加值32,889.6亿元,增长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1.0%,大幅高于2020年2.3%的增速。其中,高技术产业增长19.2%。从重点行业增长情况来看,医药制造业增长2.5倍;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9.6%;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业增长6.7%;汽车制造业下降12.0%。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下降8.9%,持续呈下降趋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5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8.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20.0%。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5.1%,增速高于上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867.7亿元,增长8.4%,扭转了上年的负增长局面。分消费形态看,餐饮消费增长27.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1.1%。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5,002元,比上年增长8.0%。2021年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88.6万人,连续4年减少。其中,城镇人口1,916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7.5%(较上年上升0.9个百分点)。

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5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3%,扭转了上年的负增长局面。

北京市的特点

北京市是中国的首都,作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是世界屈指可数的国际化大都市。从《北京统计年鉴2021》显示的GRP的产业构成(2020年)来看,第三产业占GRP比重高达83.9%,对GR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2.6%,在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

从《北京统计年鉴2021》显示的第三产业中不同行业的

构成(2020年)来看,由高到低依次为金融(19.9%)、信息传输和软件(15.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8.3%)、批发零售(6.1%)、租赁和商业服务(6.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中包含地区总部)。特别是信息传输和软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作为高端服务行业,在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能力,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北京市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提高生产效率,今后将在金融科技、批发零售领域中利用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店铺等领域,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

北京市汇聚了大量中国企业以及日本企业等外资企业的地区总部。这些高端服务行业不仅为本市,还面向全国广泛开展服务,北京市上述产业的集聚对优化全国产业结构也非常重要。

在推动上述产业集聚过程中,继续引进日本等外国的地区总部和高端服务领域的先进企业将具有非凡意义。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企业,促进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2018年4月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明确了废除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籍技术人员比例的限制性条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北京市养老服务行业。同时还提出支持跨国企业在北京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参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在创新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合理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抵扣等优惠政策。2020年7月16日,北京市公布并实施《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0]9号),规定了根据积分取得北京市户籍的条件和具体程序。2021年7月北京发布消息称,根据相关程序申请落户的6,045人将获得北京市户籍。

2021年北京市继续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放宽相关限制。特别是由10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可以看出《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中提及的外资限制问题得到了放宽和改善。例如,明确了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可以无期限地从事出境旅游业务。此外,还包括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VPN业务(但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VPN服务。对于上述北京在服务业等领域放宽对外资限制的做法,我们表示欢迎。希望今后明确具体的准入条件和程序等,方便外资企业实质性地顺利进入上述领域,并广泛宣

传,使外资企业能够理解和掌握并灵活运用这些政策措施。

结合上述情况,为了促进北京市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并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我们对北京市面临的问题提出以下四点要求。

第一,为了促进北京市和其他中国城市的差异化发展,吸引更多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发展的人才,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作为中国的首都,北京市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就是人才问题。

充分利用外国人才是非常有意义的,为了有效灵活地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等,希望减轻常驻人员的额外成本(社会保险、居留许可手续等相关费用和手续成本)。

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才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宽松环境也非常重要,为了有效灵活地安排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完善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地优秀人才引进措施。

第二,和其他城市相比,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作为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集聚地的优势,希望实现高度透明的政策运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措施并贯彻落实,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确保透明度是内外资企业积极拓展事业的关键,也是中国政府“健全现代化市场体系”的前提。有的企业虽然成立了发挥地区总部功能的部门并被认定为“地区总部”,但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小为由被拒发财政补贴,希望进一步避免这类现象的发生。希望北京市能继续维持其领先地位,进一步推出和扩大优惠政策,以弥补不断上涨的人工费和办公场所租金。在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再开发规划和环境管制等措施时,希望给予充足的过渡时间。

为促进先进技术向北京市集聚,希望完善面向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比如,延长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以及该优惠政策在其他高新技术领域的延伸应用。

为了实现与首都功能定位相符的产业结构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上述先进服务业的布局。在日本,这些先进服务业被称为产业的“头脑”,通过“头脑立地法”促进其产业集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金融机构的低利率融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三,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项目时,进一步积极听取在华日企的相关意见并在各个领域积极地放宽限制等。

第四,为了实现北京市和中国其他城市的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地区总部相符的生活环境,希望从综合的角度推进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关于大气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近年来市政府加强了相关措施,希望在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市合作的同时,继续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综合措施。

继续保持对话

2021年我们照例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举行座谈并交换了意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但仍有必要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希望继续创造与中国

日本商会对话的机会。为确保充分的交流时间,希望保持以往的惯例,以北京市和中国日本商会双边的形式座谈。中国日本商会于2014年创建了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三方沟通机制,为了继续通过各渠道加深相互理解,希望给予与北京市各政府机构进行交流的机会。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对在华日资企业带来了巨大影响。特别是对于在京日资企业来说,对日籍常驻人员及其家属签证邀请函的签发工作停滞问题已成为一个非常大的问题。

截至2022年4月,北京市仍然未向外籍常驻人员及其家属签发签证邀请函。无法获得签证邀请函影响了日资企业业务体系的正常运转。对于在京日资企业来说,这已经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问题。强烈希望能够从改善北京市投资环境以及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立即恢复向外籍常驻人员及其家属签发签证邀请函。

自2020年9月起,首都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日本已经开放首都东京作为入境点,考虑到今后的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在科学合理地控制输入性感染风险的前提下,与航空公司就重开北京与日本间的直飞航班进行探讨和协商。

在首都北京,仍然执行非常严格的防疫规定,例如尚未恢复直飞航班,入境后必须在北京以外的城市完成14天的集中隔离方可入京等。对于北京来说,作为主办地,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结束后,接下来还会有一些其他的国内重要活动需要举行,因此疫情防控对其依然非常重要,这一点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但依然希望北京市政府能够从进一步改善全市营商环境,促进消费和吸引外资企业来京发展的角度出发,参考国内其他城市,不再坚持独立的严格防疫体制,同时兼顾防疫和经济发展,采取平衡的应对措施,如根据实际的感染情况和疫苗接种情况进一步缩短入境后的隔离期或取消隔离期等。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北京市举行意见交流会

- 2021年7月27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 日方参会人员:中国日本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
- 交流内容:介绍白皮书,就邀请函签发及日本与北京间的直飞航班重启等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问题提出建议。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市政府的方针和做法进行了说明。

<建议>

①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建议

- 截至2022年1月,北京市仍然未向外籍常驻人员

及其家属签发签证邀请函。无法获得签证邀请函影响了日资企业业务体系的正常运转。对于在京日资企业来说,这已经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问题。强烈希望能够从改善北京市投资环境以及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立即恢复向外籍常驻人员及其家属发放签证邀请函。

- 自2020年9月起,首都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日本已经开放首都东京作为入境点,考虑到今后的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在科学合理地控制输入性感染风险的前提下,与航空公司就重开北京与东京间的直飞航班进行探讨和协商。
- 在首都北京,仍然执行非常严格的防疫规定,例如尚未恢复直飞航班,入境后必须在北京以外的城市完成14天的集中隔离方可入京等。对于北京来说,作为主办地,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结束后,接下来还会有一些其他的国内重要活动需要举行,因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其依然非常重要,这一点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但依然希望北京市政府能够从进一步改善全市营商环境,促进消费和吸引外资企业来京发展的角度出发,参考国内其他城市,不再坚持独立的严格防疫体制,同时兼顾防疫和经济发展,采取平衡的应对措施,如根据实际的感染情况和疫苗接种情况进一步缩短入境后的隔离期或取消隔离期等。

②为了促进北京市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希望减少常驻人员额外的成本(费用成本、手续成本)。

· 居留许可手续

2013年7月实施《出境入境管理法》后,居留许可手续的审查时间由过去的5个工作日改为“15个工作日以内”。北京市自2015年8月起将审查时间缩短为“10个工作日以内”。2018年开始落实新的便捷措施,如果在线预约办理居留许可手续,办理时间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我们对这一规定表示欢迎。但是,遇到亲人过世、业务需要紧急出差时因审查时间较长无法立刻出境,希望调回过去的5个工作日。

· 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

2014年6月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明文规定了“学士学位以上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这一条件。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布了《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简化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制度,提高了行政手续办理速度,这一举措备受好评。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出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希望在实际业务中统一执行,不要在法律适用上产生矛盾。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加强对外地来京人员的奖励。

· 北京市户口

没有北京市户口,在子女教育等方面会受到影响,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增加“进京指标”。

③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与国内其他城市形成竞争优势,促进地区总部及科技企业的集聚。

· 确保政策施行时充分的应对时间

企业为了配合所在地区的再开发计划,正在为半年或1年后的搬迁做准备,却被突然要求提前搬迁,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虽然已经开始筹备搬迁,但是要求在几天内实施半年后的计划,企业实在难以应对。这不仅影响到该企业,还可能波及到整个供应链。希望在落实政策时,预留充分的应对时间。

· 补贴政策执行不透明

从2009年1月开始,在北京市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地区总部时,获得“地区总部”的认定后可享受3年补贴。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以税收贡献低为由不兑现补贴的现象。通常,地区总部并不直接开展业务,收入仅限股息收益、管理费用等。鉴于资产重组或投资后获得股息收益需要时间,希望补贴的支付不以税收贡献为依据,而是以助力这一时期的顺利过渡为目的。

·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引进外资企业的先进技术,希望对高新技术企业(含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扩大优惠政策。

· 对高端服务产业的优惠政策

希望对“科学研究及工业技术服务”“信息通信及软件”“租赁及商业服务”等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服务产业,实施优惠政策。通过高端服务业的集聚,相互竞争、相互补充创造高效的营商环境,促进形成包括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企业在内的高端服务产业布局。

· 提供创新支持政策等相关信息

希望为外资企业设置专门的咨询窗口,以便一站式获取北京市各种创新优惠政策的相关信息。

· 充实针对企业的信息服务

希望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举办外资企业说明会等活动时,配备相应的日语或英语翻译。如果安排口译人员有困难,则希望发放相关资料供企业内部共享。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4月28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48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第66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

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希望这些规定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据了解，北京目前正在建设“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对此，希望能够针对有关该示范区建设的各种优惠政策以及面向日资企业提供的具体服务，以明确易懂的方式向我们提供相关信息。要想更好地吸引日资企业来京发展，就一定要使用到日语，因此希望能够安排可用日语进行交流的工作人员，同时提供日语服务和日文版资料。此外，对于该示范区所实行的放宽限制等政策，为确保其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希望设立专用联络窗口和热线，以方便与企业的日常沟通，在发生问题可随时进行反馈。

④希望北京市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积极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2018年7月30日公布的《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中第47条明确规定：争取试点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2019年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发布，同意在北京市继续开展和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2019年12月，北京市商务局宣布放宽服务业的准入限制，允许外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在此之后，2021年10月18日，国务院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和司法部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号）。《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国函〔2021〕106号）中提出决定对此进行调整实施，明确指出：“允许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同时还提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国务院将根据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希望北京市有关部门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推进许可和审批具体流程的落地。按照我们的理解，国函〔2021〕106号文件取消了此前所提出的“至2022年1月底”这一实施期限的限制，并且扩大了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对此，希望能够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

· 公立医疗机构耗材招投标

有企业反映，北京市自2007年起不再进行心脏起搏器等高值医用耗材的招投标，导致无法向众多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产品。为了使患者能够用上最新的医疗设备，希望定期实施招投标及集中

采购。

· 放宽医疗相关投资项目的限制

医疗相关投资项目的申报流程已经得到简化，但仍然存在投资比率、合资时间、投资总额等方面的限制。加快对该领域的外资投资，有望推动医疗产业的成长和发展。希望北京市采取先进措施，实质性放宽准入限制。

⑤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 零售店铺

自2017年建议加快发放零售店营业执照以来，在这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内外资不平等的现象也在减少。便利店作为一种零售业态，已成为都市生活的象征，其发展与整个城市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息息相关。因此，希望能够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从开店到品牌形象的维护与提升，全程为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 交通拥堵

北京市的交通拥堵问题严峻。希望继续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如深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工具、加大交通整顿力度、建设停车场、取缔违法停车、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